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就上述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永州荣盛滨江御府项目发展，公司控股下属公司永州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州荣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63.07%）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永州分行”）融资 35,000 万元并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永州荣丰向建设银行永州分行抵押其持有的永州荣盛滨江御府项目在建工程，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 36,828.75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72 个月。永州荣丰的其他股东北京荣盛恒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益阳赫山区荣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香河荣安创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将其持有的永州荣丰 30%、5.4%和 1.53% 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永州荣丰	8.78%	36,828.75	0	36,828.75	-	-
合计	-	36,828.75	0	36,828.75	-	-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不超过70%	-	-	-	1,451,285	1,414,456.25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7 日；

注册地点：湖南省永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康路 43 号；

法定代表人：卓振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代收代缴水电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63.07%，公司控股下属公司北京荣盛恒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30%，益阳赫山区荣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4%，香河荣安创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53%；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87,651.47	7,693.88	79,957.58	11.13	-343.34	-260.64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建设银行永州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永州荣丰与建设银行永州分行。

(2) 担保主要内容：公司、永州荣丰与建设银行永州分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永州荣丰上述融资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 36,828.75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72 个月。

(3)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建设银行永州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永州分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永州分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 保证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永州荣丰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永州荣盛滨江御府项目的不断推进，永州荣丰有足够的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682.50 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6.92%。公司无逾期担保事

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与建设银行永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